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1名，董事刘晓光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新设发展计划部和运营保障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